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五)公司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中海先生、李小红女士、肖莉女士、金建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刘中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李小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肖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选举金建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海先生、李小红女士、肖莉女士、金建霞女士。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我们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胜任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投资者保护等各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审慎发表意见,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原有职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胡本源先生、李大明先生、王传兵先生、何新益先生、万江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胡本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李大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王传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选举何新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选举万江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传兵先生、何新益先生、万江春先生在本次提名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传兵先生、何新益先生、万江春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本源先生、李大明先生、王传兵先生、何新益先生、万江春先生。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经我们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胜任独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投资者保护等各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审慎发表意见,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原有职责。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为: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年度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人民币(含税),即每季度独立董事津贴 2 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本源先生、李大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中海:男,汉族,1968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石河子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冠农股份党委书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等职。现任新疆冠农果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冠农股份党委书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拟任冠农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李小红:女,汉族,1970 年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会计核算(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科科长。现任新疆铁门关市政协副主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铁门关市新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拟任冠农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肖　莉:女,汉族,1979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督查办主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产业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冠农股份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拟任冠农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金建霞:女,汉族,1974 年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冠农股份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冠农股份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拟任冠农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本源:男,1974 年生,党员,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从事内部控制与审计理论的研究,入选第四批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新农开发、啤酒花、西部黄金、特变电工、广汇能源、国际实业独立董事。现任冠农股份、新露矿业独立董事。拟任冠农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大明:男,汉族,1967 年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法学研究生。曾任中葡股份、汇通集团、美克家居、天山生物独立董事。现任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天阳律师事务所公司与证券法律业务部负责人,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委员会委员、新疆律协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律协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西部建设、百花村、冠农股份独立董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拟任冠农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传兵:男,汉族,1977 年生,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年报审计、IPO 审计、资产重组中的财务审计等的经验。拟任冠农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新益:男,汉族,1974 年生,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领域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现任天津市粮油学会副理事长,天津市食品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农学院食品科学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入选“天津市高校学科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院校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学位论文评审专家。拟任冠农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万江春:男,汉族,1987 年生,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美国犹他州立大学访问学者。现就职于新疆农业大学,兼任中国草学会草产品加工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饲料生产专业委员会理事、新疆草原学会会员。主要从事饲草料加工与利用及反刍动物营养等方面的研究。先后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基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国家重点研发项目、中央财政专项林草科技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自然基金、高校科研计划等项目 20 余项。拟任冠农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于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冠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张兵先生、王莎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职工监事简历

张兵:男,汉族,1976 年生,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湖光糖厂技术员、计算机中心主任;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生产部总工程师、冠农股份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莎莎:女,汉族,1995 年生,大学学历。现任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团支部书记、女工委主任。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刘中海	√
2.02	李小红	√
2.03	肖　莉	√
2.04	金建霞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3.01	胡本源	√
3.02	李大明	√
3.03	何新益	√
3.04	万江春	√
3.05	王传兵	√
4.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吕保伟	√
4.02	苗向阳	√
4.03	吴　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51	冠农股份	2022/3/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四)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00-13:00,下午 16:00-19:00 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

联 系 人:金建霞　王俊

联系电话:0996-2113386、2113788

传 真:0996-2113788 邮 编:841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刘中海	
2.02	李小红	
2.03	肖　莉	
2.04	金建霞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胡本源	
3.02	李大明	
3.03	何新益	
3.04	万江春	
3.05	王传兵	
4.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1	吕保伟	
4.02	苗向阳	
4.03	吴 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吕保伟先生、苗向阳先生、吴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选举吕保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苗向阳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吴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的勤勉尽责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原有职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为: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年度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人民币(含税),即每季度独立董事津贴 2 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吕保伟:男,汉族,1982 年生,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审计师。曾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税务管理科负责人、财务信息系统负责人;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副部长;冠农股份纪检风控部经理,新疆冠农果团有限责任公司、冠农股份纪委副书记;现任新疆冠农果团有限责任公司、冠农股份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拟任冠农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苗向阳:男,汉族,1969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资委财务总监办财务总监,现任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第二师财务总监办高级会计师。拟任冠农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吴芳:女,汉族,1971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天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科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资委财务总监办财务总监,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财务总监办财务总监。拟任冠农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 - 01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 49,000 股股份进行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9,000	49,000	2022/3/10

一、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9,000 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及 2022 年 1 月 22 日刊发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等原因,使得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9,00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考虑,拟对回购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予以注销。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 49,000 股股份进行注销。

(三)已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预计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226,681,000 股变更为 226,632,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95,840	0	1,695,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4,985,160	-49,000	224,936,160
总计	226,681,000	-49,000	226,632,000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数字韩城”(雪亮工程 2022+政务视频网)项目第 1 包 EPC 总承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8 日,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公示了“数字韩城”(雪亮工程 2022+政务视频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联合体: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一)项目名称:“数字韩城”(雪亮工程 2022+政务视频网)项目 第 1 包 EPC 总承包

(二)招标人:韩城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四)中标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含联合体: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五)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六)中标金额:11512.6 万元

(七)项目建设模式:EPC 工程总承包+5 年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八)项目建设目标及内容

根据数字韩城总体规划,结合一期建设成果,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联网、整合、挖掘应用为主线,以云计算、大数据技术为依托,以政务、公安视频共享应用为基础,以安全和运维体系为保障,汇聚一二三类视频图像资源,促进视频图像信息的深度应用,构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体目标,全面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政务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总平台)、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分平台)、公安视频图像实战应用平台(分平台)及前端智能设备建设。

(九)项目建设工期:300 个日历日内。

(十)公示网址:http://bulletin.sntba.com/resultBulletin/2022-03-08/396064.html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有利于韩城市打造开放式的智慧应用服务体系,助力韩城市数字城市、智慧社会建设。项目的中标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利于优化公司相关应用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积累 EPC 工程建设经验,预计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和金额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纵横转债”或“可转债”)转股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爱华、林炜、张丽萍、苏庆儒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40.7408%减少至 35.7408%,权益变动比例达 5.00%。其中,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事项使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017%;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减少 4.998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苏维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爱华、林炜、张丽萍、苏庆儒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5.00%,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姓名:苏维锋(曾用名:无)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3032719660719****

5.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姓名:林爱华(曾用名:无)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3032719690317****

5.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姓名:林炜(曾用名:无)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3032719740710****

5.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1.姓名:张丽萍(曾用名:无)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3032719700728****

5.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1.姓名:苏庆儒(曾用名:无)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3032719961013****

5.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纵横通信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苏维锋、林爱华、林炜、张丽萍、苏庆儒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维锋为公司控股股东,林爱华系苏维锋之配偶,林炜系林爱华之兄弟,张丽萍系苏维锋之弟媳,苏庆儒系苏维锋之侄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苏维锋、林爱华、林炜、张丽萍、苏庆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苏维锋、林爱华、林炜、张丽萍、苏庆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因自身资金需求,林爱华、林炜、张丽萍、苏庆儒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数量和比例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40.7408%降至 35.7408%,其中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0.0017%,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4.9983%,持股比例合计下降 5.0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83,046,046 股减至 72,857,234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丽萍、苏庆儒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通过纵横通信对外披露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丽萍已减持 52,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56%;苏庆儒已减持 3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7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根据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情况需要,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203,84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046,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408%。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维锋	62,284,331	30.5555%
林爱华	10,192,000	5.0000%
林炜	3,397,400	1.6667%
张丽萍	5,898,315	2.8936%
苏庆儒	1,274,000	0.6250%
总 计	83,046,046	40.740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7,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